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粤金监贷复〔2021〕16号

关于同意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的批复

东莞市金融工作局：

你局《关于提请审核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解散申请材料的请示》（东金〔2021〕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同意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法依规注销小额贷款业务试点资格。请你局按照《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粤金〔2009〕10号）和《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和解散工作指引（试行）》（粤金贷监〔2016〕1号）等有关规定，指导监督东莞市富汇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依法开展解散注销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